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羅憲中、郭綉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7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二、查狀附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借款金額80萬元）第14條第4項約定，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合理期間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三、查狀附借據，債務人羅憲中，郭綉鈴為一般保證人，是否更正請求之聲明為「如對債務人羅憲中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綉鈴負清償責任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